

新乡县财政局2021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2021年，县财政局在县委、县政府的正确领导下，认真贯彻落实省、市、县关于政府政务公开工作部署，完善公开制度，规范公开内容，拓展公开范围，提升公开效率和质量，及时、准确、全面、有效地公开政府信息，不断夯实政府信息主动公开、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政府信息管理、政务公开机制建设等工作基础，政务公开整体水平稳步提升。

（一）主动公开情况

县财政局始终坚持“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的原则，注重夯实基础突出重点。2021年，县财政局充分发挥新乡县人民政府网作为政府信息公开的主渠道作用，通过政务公开栏等公开载体多形式公开，围绕财政领域重点工作内容，积极推动相关政务信息向公众主动公开，不断满足公众对财政信息的需求。2021年，县在政府网站发布财政动态信息81条，主动公开信息74条，其中，财政预决算等相关信息56条，扶贫资金管理使用等信息13条，其他财政工作信息5条。主动公开信息意识不断提高，公开政府信息的数量和质量同步提高，公开的及时性、有效性不断提升。

（二）依申请公开情况

2021年，县财政局受理依申请公开事项1宗，为自然人申请件，已答复申请人，处理完毕。

（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

县财政局严格执行政府信息公开审批和发布流程，强化保密审查、法律审核机制、信息公开属性源头认定机制，确保政府公开信息符合保密规定，避免出现法律纠纷，引发舆论。确保政务动态信息及时更新，局政务动态信息一般在信息产生后三个工作日内发布，财政预决算信息一般在本级人大或其常委批准20日内公开，部门预决算在本级政府财政部门批复后20日内公开，方便群众及时有效获取财政信息。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保留4位小数）		
行政事业性收费	4701.1545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1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1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1	0	0	0	0	0	1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是政务公开工作机制需进一步完善。下一步将深化基层涵盖政务服务全流程的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进一步完善主动公开目录、内容标准，全面提升基层政务公开水平。持续压实信息公开工作责任，进一步提高信息公开时效性，及时办理县级平台转交的咨询和建议。

二是对已公开的内容，公众参与程度较低。了解和掌握群众普遍关注的信息动态，不断调整和充实政府信息公开内容，拓宽公开渠道。充分发挥人民群众的监督作用，主动听取社会各界对涉及财政信息公开的意见和建议，从而促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不断提高。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本单位无收取信息处理费等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